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建行撤字〔2023〕18号

云南昊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提交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材料中，发票号为01463183、00401329、00388076的技术装备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核查“未查询到发票信息”，三张发票为虚假发票；“德钦县奔子栏至四川巴塘公路(德钦段)一期工程”和“景谷县2016年精准脱贫攻坚村组公路建设工程二十合同段”项目中标单位为其他单位，“巧家县马树镇小海子水库至铜厂沟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不存在，三项业绩为虚假业绩。你单位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为。2021年7月26日，该项资质自你单位转入江苏省的江苏漂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8月8日作出《住房和

城乡建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云建行撤告字〔2023〕18号),并向你单位进行了邮寄送达,你单位于2023年8月22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规定,决定撤销该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你单位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7日

